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仲维宇），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仲维宇，1969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2年至2000年，先后任长春秋平律师事务所、长春吉鹰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0年至2018年，历任迪瑞医疗（前身：长春迪瑞实业有限公司）副总、董秘、投资总监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，担任北京中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吉林分所）经理；2019年2月至今任吉林德谷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仲维宇	7	7	0	0

- 1、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- 2、2025年内，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- 3、2025年内，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三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应出席（次）	实际出席（次）	应出席（次）	实际出席（次）
1	1	1	1

1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并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(四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应出席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1	1	0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财务资助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并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(五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：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(六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七)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；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；按时参加股东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八)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，通过现场及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、股东

会，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；同时，本人通过微信、电话及走访等方式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（九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职权行使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仲维宇

2026年4月11日